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文件

东卫办〔2016〕21号

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转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公立医院：

现将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东莞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6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2016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25日印发